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地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孙成文

李卫东

张召辉

李继宏

毕秀静

史兴松

周海莹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志炯

申畅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成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